**10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通則**

本署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經逐年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除針對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部分指標、調整部分補助內涵外，為期將有限經費做公平合理而有效的核配，以促進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發展，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爰訂定審查原則，以作為審核各縣市提報指標資料及補助需求之依據。

經本署審查同意提列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責成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綜合性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範圍**，凡不符合各項補助項目之內涵者，不予補助**。

二、凡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均不予補助。

三、各申請補助項目均依所附計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審核**，應詳實敘明。**如所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補助。

四、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出席或指導費。

五、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六、如需要編列加班費時，以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之訪視費**、**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為限，**且**不超過該校該項總編經費10％為原則。

七、雜支（含鐘點費、獎品）以不超過該校該項總經費6％為原則。

八、**依人事相關規定，外聘人員若需要勞退提撥金或勞健保費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編列之經費如有不足，得自該補助項目經費內勻**支。

九、**設備採購單價高於一萬元者應列為資本門，單價低於一萬元者列為經常門。**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章第8條第3項至第8項已敘明資本門及經常門編列規定。

**十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故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一律以核定金額的90%以下為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經審查後申請經費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得酌減補助經費。

**十三**、其餘各補助項目審查原則，由於每年審查依各校實際狀況略有調整，**102年度審查原則僅供參考**，可於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填報及審核網站下載: <http://210.240.190.99/edu/>。

**十四**、核報經費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下載102年8月2日最新頒訂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相關申請表。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law_view.aspx?sn=7387a654-be3a-456f-86a8-332fa9c0c52c>